

学分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建立更加灵活、更加开放的教育教学组织和管理制度，促进学生自主学习，依据教育部《关于在职业学院逐步推进学分制的若干意见》和黑龙江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遵循人才培养和成长规律，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以服务为宗旨，树立人人皆可成才、多路径成才的职教理念，贯彻因材施教、以学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充分利用学校的教学资源，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课程体系，积极探索多样化人才的培养模式，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特色卫生人才。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配套改革、重点推进的基本原则，全面进行学分制教学改革。

1. 统筹规划：从招生入学、人才培养到毕业就业创业全过程进行设计。

2. 分步实施：依据人才培养和成长规律，结合学校开展学分制条件，分阶段、分步骤，逐步实施选课制、学业导师制、学分绩点制、学分互认制、重修制、弹性学制等教学管理制度。

3. 配套改革：从教学计划调整、课程模块设置、学生选课、选择学习进程到开课班级确定、任课教师选定、课程考核方式改革、教学质量评价、学生管理模式改革、人事制度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后勤配套改革等诸多方面推进改革，构建新型教育及教学管理体系和教学组织方式。

4. 重点推进：以学分制改革为突破口，以教学管理信息化建设为平台，以课程建设为重点，以制度建设为基础，全面推进学校教育教学综合改革。

三、建设目标

1. 建立学年学分制。以选课为基础，制定学年学分制管理办法，逐步建立和完善选课制、学业导师制、学分绩点制、学分互认制、重修制及弹性学制等教学管理制度。

2. 同步建设教学管理服务系统，提高教学信息化管理水平。

3. 整合资源，优化配置和充分利用，深化与学分制管理相适应的学生管理、教师管理、实验实训室、收费管理等配套改革。

4. 建立按学年注册、按学分缴费、按学分毕业的管理模式，赋予学生一定范围内自主选择课程、教师、学习进度的权利。

5. 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采取措施鼓励教师多开课、开好课、调动积极性。

四、主要内容

1.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建立核心课程制度和学业指导制度，确定课程学分结构比例，增加开课教师和开课数量。

2. 加强课程建设，构建以人的生命周期为主线、以职业活动为导向，集职业素质培养、职业能力训练、专业技能鉴定为一体的工学结合的课程体系以及中高职衔接的一体化课程体系。

3. 实行网上选课，利用学校及家庭的网络条件开展网上选课。逐步实行分级分类教学，满足学生发展多样化需求。

4. 实行以学分绩点为核心的学籍管理。完善成绩记录方法和学分绩点计算办法，出台学籍管理新办法。

5. 组建学业导师队伍。学业导师根据所指导的学生的具体情况，指导学生以主修专业为主确定修业计划、修读课程、学习进程、发展方向等，对学生学业负责全面指导。

6. 加强配套政策与支撑条件建设。如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实验实训、图书馆、多媒体建设及信息化建设，建立与学分制相适应的学生管理工作机制。

五、保障措施

1. 成立学分制改革领导小组。

组长：校长

副组长：主管教学校长

成员：教务处、科研处、系部（中心）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2. 建立相关职能部门间协同工作机制。

教务处：负责学分制教学管理模式的构建与运行，制定相关教学管理制度，完善课程体系，加强教学监控与保障，加强教学资源建设，推进学分制深入开展。

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建立学分制收费机制，建立学生选课权认定机制；加大实验实训投入力度，加强实验实训资产管理，实现资源共享和开放。

学生工作部：探索与学分制相适应的学生管理模式，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和学生管理制度建设。

组织人事部：建立相关考核机制，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学分制改革，加大高水平教师引进力度，提高教师素质。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为学分制教学管理信息化系统提供技术支持。